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2-01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12〕65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发行前公司股东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郭光华、秦丽婧在公司任职期间,郭光华、秦丽婧、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郭光华、秦丽婧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秦乃茗、孟凡涛、郑思远、徐福先、纪沛国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董晓军、夏江洪、段安娜、王子阳、张绍强、张之全、李玉喜、苏广全、金溪光承诺,在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3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1)除投资新华龙钼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钼业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郭光华、秦丽婧将向新华龙钼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经营与新华龙钼业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所获得的收益由新华龙钼业享有。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2.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1)除投资新华龙钼业外,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新华龙钼业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新华龙钼业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没有上下游关系,分别独立运营,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钼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钼业控制的公司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钼业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且将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2.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郭光华控制的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没有上下游关系,分别独立运营,因此不存在发生业务关系的商业需要,亦没有发生业务关系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如果因商业原则和互惠双赢基础上未来产生必要之关联交易,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新华龙钼业及小股东、新华龙钼业控制的公司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新华龙钼业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且将促使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新华龙钼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关于对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关于对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六、关于对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及其股权的承诺

1. 郭光华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郭光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因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郭光华重新取得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郭光华将把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赠予公司,郭光华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与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2. 公司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股东郭光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与南阳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的计划。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七、关于对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所得税被追缴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和龙市双龙钼业有限公司被追缴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对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光华、秦丽婧将全额承担公司所遭受的追缴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4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八、现金分红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上市公司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承诺内容	2012-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2月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1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局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股东
3	承诺内容	承诺对其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股份锁定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Jiuding Mars Limited、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股东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Jiuding Mars Limited、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2012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2日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Jiuding Mars Limited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股东
3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承诺:1、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 Jiuding Mars Limited、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本身
3	承诺内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本身
3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0年3月5日-2013年3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张海燕、张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合计持有的隆基集团有限公司78.22%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5日-2013年3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海燕、张乔敏、刘玉里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于2008年4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和张超先生,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于2008年4月28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48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的要求,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2010年9月8日-2013年9月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2010年9月8日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49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正大")更换法人及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近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金正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8856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海福林大厦五层北一四

法定代表人:郇恒星

注册资本:1180万元

实收资本:11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2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经过自查,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了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以上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全聚德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是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确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全聚德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全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全聚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是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	200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函》,承诺:(1)保证北京市仿膳饭庄、北京市丰泽园饭店和北京市四川饭店三家企业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租用目前所使用的房屋;(2)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我公司将努力协助三家品牌店迁至与原商业位置相当的地点继续经营原有品牌餐饮业务,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3)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搬迁至其他地点的,我公司将对三家品牌店因此承担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	2007年3月	长期有效	是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2-04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公司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1689号],解除了此前轮候冻结的105,671,418股股份的冻结,解冻日期2012年10月29日。

目前华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从即日起,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2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专项披露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名称	谢保军、焦耀中
2	承诺主体类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承诺内容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7年4月27日
6	承诺完成期限	长期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超期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名称	谢保军、焦耀中、陈丙章(已离职)、谭士弘、孙国顺、赵文娟、徐会景、张云红、王莉婷、白忠祥、王振华、谢海欣、李明、谢进宝、李保杰、谢建红
2	承诺主体类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承诺
4	承诺内容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	承诺公布日期	不适用
6	承诺完成期限	自本人离职后满18个月止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超期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2-02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0月29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10 时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2,15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37.80%。

公司部分董事、监